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3、公司为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客户均按要求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4、除上述为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外，公司其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4.20%，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维、刘东进、于长江

2021 年 8 月 26 日